

東南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培育人才任務，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補助經費：

(一)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當年度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或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專案申請者，且所申請計畫課程無獲得其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。

(二) 每一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補助 1 件為限。

(三) 每案補助金額至多以 50,000 元為原則；補助件數視當年度總補助經費而定，補助經費限支用於業務費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人得以原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書(並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)或校內專案申請書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案經教學資源中心初審後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複審，必要時可由申請人進行簡報說明，通過複審之申請案經專案簽核，通過後執行。

四、計畫管理與考核：

(一) 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經費執行期間為當年度獲補助核定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，主持人須填寫「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放棄執行申請書」，辦理放棄執行計畫申請並繳回所支用之經費。

(三) 計畫執行結束後 2 週內需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學資源中心存查；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，須提出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，且有協助校內成果發表之義務，並列為下次補助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
五、補助經費來源：相關教育部教學計畫經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